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日，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就与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技”）、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原点创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股权纠纷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上述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公司股权予以冻结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由于赛富科技名下的主要资产——赛富科技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且该项目处于建设中，为了实现赛富科技主要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本案被告禾裕科技、原点创业同意积极协助对赛富科技进行重组，避免赛富科技大厦被拍卖或被相关部门收回，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禾裕科技、原点创业达成谅解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18年2月1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对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的起诉及解除其财产保全的申请，同时申请将本案的诉讼请求予以变更。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的起诉，并解除对其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的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7月，由于公司与禾裕科技、原点创业签订谅解备忘录的背景与条件已经发生变化，谅解备忘录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因此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追

加禾裕科技、原点创业为本案被告，同时申请并变更本案的诉讼请求。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准许公司追加禾裕科技、原点创业为本案被告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此案，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高胜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5,400万元及相应收益（分别以420万元、980万元、4,000万元为基数，分别自2015年1月12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1月20日起，按年收益1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高胜涛付清上述款项后受让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16.43%的股权；

2、被告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按7.2758%、0.7917%、7.1482%、15.8333%、4.1667%、10.2028%、16.6666%的比例就上述被告高胜涛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被告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以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96万元；

4、驳回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376,3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1,896元，由原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47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1,649.87元，由被告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但后续被告方是否上诉、二审审判结果及判决被告应支付的款项是否能按期足额收回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粤03民初1194号）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